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周海钧先生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殷顺海先生、总经理匡桂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杨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冯智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公司治理结构	15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董事会报告	19
监事会报告	32
重要事项	33
财务会计报告	36
备查文件目录	8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同仁堂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英文简称：TRT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生瑜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贾泽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20018
电子信箱：zsy@tongrentang.com
 jiazetao@tongrentang.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商务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邮 政 编 码：10006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商务大楼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10624
税务登记号码：11019263364626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35,630,413.72
净利润	286,780,09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266,052.67
主营业务利润	1,113,881,710.57
其他业务利润	11,488,731.63
营业利润	435,982,324.05
投资收益	1,294,102.53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6,0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22,17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9,577.47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项目	金额
短期投资收益	52,713.81
营业外收入	617,684.14
减: 营业外支出	2,459,107.36
减: 所得税影响	-302,75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5,955.41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45,252,140.30	2,169,085,412.35	1,991,845,756.42
净利润	286,780,097.26	239,529,116.35	249,877,391.48
总资产	3,553,457,778.66	2,746,311,922.59	2,459,189,102.89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41,220,437.80	1,635,662,069.93	1,493,772,248.21
每股收益	0.793	0.722	0.753
每股净资产	5.920	4.930	4.50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5.794	4.785	4.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	0.874	0.7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4.64	1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266,052.67	230,729,381.88	252,321,7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797	0.695	0.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99	18.16

(三)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金额(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113,881,710.57	52.02	63.09	3.080	3.307
营业利润	435,982,324.05	20.36	24.70	1.205	1.295
净利润	286,780,097.26	13.39	16.24	0.793	0.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266,052.67	13.46	16.33	0.797	0.856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31,799,933.00	29,884,982.00		361,684,915.00
资本公积	593,152,061.29	287,448,867.90		880,600,929.19
盈余公积	248,634,464.77	69,983,768.52		318,618,233.29
其中：法定公益金	70,946,751.88	20,015,556.48		90,962,308.36
未分配利润	462,122,478.63	286,780,097.26	169,523,748.42	579,378,827.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67.76	984,400.61		937,532.85
股东权益合计	1,635,662,069.93	675,082,116.29	169,523,748.42	2,141,220,437.80

变动原因：

1、股本、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是由于2004年10月14日收到配股资金316,547,438.30元，其中29,884,982.00元计入股本，溢价286,662,456.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收到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服务中心拨付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期提取盈余公积及免税基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所致，本期减少主要是提取盈余公积及免税基金和分配2003年度现金股利99,539,979.90元所致。

(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转出)数	期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47,792,542.78	19,396,212.07	4,172,861.08	63,015,893.77
其中：应收帐款	46,330,051.51	18,272,262.35	4,172,861.08	60,429,452.78
其他应收款	1,462,491.27	1,123,949.72		2,586,440.9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23,356.05		44,420.51	578,935.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3,356.05		44,420.51	578,935.5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母公司资产减值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转出)数	期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41,493,225.42	12,521,874.68	3,075,085.21	50,940,014.89
其中：应收帐款	40,724,683.79	12,259,179.48	3,075,085.21	49,908,778.06
其他应收款	768,541.63	262,695.20		1,031,236.8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2,758.64		19,881.26	372,877.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2,758.64		19,881.26	372,877.3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小 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2,183,325					232,183,325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183,325					232,183,32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2,183,325					232,183,32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9,616,608	29,884,982			29,884,982	129,501,5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616,608					129,501,590
三、股份总数	331,799,933					361,684,915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4年9月，公司实施2003年度配股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331,799,933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格11元，实际配售股份总数29,884,982股。配股新增的可流通股份29,884,982股于200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61,684,915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32,183,325股，社会公众股129,501,590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13,368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 (股)	年末持股数 量(股)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 东或外资股东)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2,183,325	64.19	未流通	0	国有法人股
2	丰和价值 证券投资基金	4,511,539	8,510,621	2.35	已流通	未知	——
3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	5,609,194	1.55	已流通	未知	——
4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	——	4,953,997	1.37	已流通	未知	——
5	中信经典配置 证券投资基金	——	4,382,912	1.21	已流通	未知	——
6	南方稳健成长 证券投资基金	985,505	3,620,523	1.00	已流通	未知	——
7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1,056,827	3,503,982	0.97	已流通	未知	——
8	全国社保基金 —零六组合	1,522,758	3,330,510	0.92	已流通	未知	——
9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	3,289,126	0.91	已流通	未知	——
1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	2,945,000	0.81	已流通	未知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无变动,亦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以上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第二名到第十名 A 股流通股股东中: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及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8,900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销售中药材、中成药、饮片、营养保健品、药膳餐饮、化妆品、医药器械并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购销西药、医疗器械、卫生保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货物储运;出租汽车业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流通股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种类
1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510,621	A股
2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609,194	A股
3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953,997	A股
4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382,912	A股
5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620,523	A股
6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503,982	A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30,510	A股
8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289,126	A股
9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945,000	A股
1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88,943	A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及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述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年内变动	变动原因
殷顺海	董事长	男	51	2003.5.28-2006.5.27	19923	25900	5977	配股
田大方	副董事长	男	58	2003.5.28-2006.5.27	19923	25900	5977	配股
梅群	副董事长	男	48	2003.5.28-2006.5.27	15939	20721	4782	配股
匡桂申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3.5.28-2006.5.27	11641	15133	3492	配股
顾海鸥	董事总工程师	男	39	2003.5.28-2006.5.27	0	0	0	——
李连英	董事	女	48	2003.5.28-2006.5.27	0	0	0	——
周海钧	独立董事	男	71	2003.5.28-2006.5.27	0	0	0	——
张炳厚	独立董事	男	67	2003.5.28-2006.5.27	0	0	0	——
林义相	独立董事	男	40	2003.5.28-2006.5.27	0	0	0	——
于中一	独立董事	男	60	2003.5.28-2006.5.27	0	0	0	——
郝如玉	独立董事	男	56	2003.5.28-2006.5.27	0	0	0	——
宫勤	监事长	男	47	2003.5.28-2006.5.27	5977	7770	1793	配股
冯小平	监事	女	52	2003.5.28-2006.5.27	0	0	0	——
于亮	监事	女	50	2003.5.28-2006.5.27	1162	1511	349	配股
关庆维	监事	男	44	2003.5.28-2006.5.27	0	0	0	——
阎军	独立监事	男	40	2003.5.28-2006.5.27	0	0	0	——
李正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03.5.28-2006.5.27	0	0	0	——
杨亮	总会计师	男	47	2003.10.28-2006.5.27	0	0	0	——
李兴毅	副总经理	男	47	2003.10.28-2006.5.27	0	0	0	——
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39	2003.5.28-2006.5.27	0	0	0	——
李大鸣	副总经理	男	46	2004.8.14-2006.5.27	0	0	0	——
张生瑜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3.5.28-2006.5.27	0	0	0	——

注：董、监事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殷顺海	董事长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01.7——今
田大方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1.7——今
梅群	副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2001.7——今 2001.11——今
宫勤	监事长	纪委书记	2001.12——今

2、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殷顺海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药四厂副厂长、北京中药厂副厂长、厂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厂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和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医药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

田大方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书记、北京中药五厂副厂长、北京市药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同仁堂和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

梅群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教育科副科长、北京市药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同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市工商联常务理事。

匡桂申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副厂长，北京中药五厂厂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经营公司经理，北京中药三厂厂长，大兴新厂厂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十八家公司董事长。

顾海鸥先生，39岁，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李连英女士，48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生产科干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海钧先生，71岁，毕业于东吴大学理学院，研究员。中国药学会名誉理事长，世界卫生组织生物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委员。

历任卫生部药品食品检验所药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名誉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厚先生，67岁，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家级名老中医。历任北京中医医院医师、大内科主任兼肾病科主任、内科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局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医药学会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世界医药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中医》杂志副总编。

林义相先生，40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瀚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英合资）董事长。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于中一先生，60岁，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副局级）。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顾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如玉先生，56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宫勤先生，47岁，大学学历，中药师。历任北京中药厂补剂车间副主任，北京同仁堂保健食疗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出口科副科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进出口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冯小平女士，52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店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财务计划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计划处处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亮女士，50岁，大学学历，主管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新品车间主任、颗粒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办主任兼纪委书记、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关庆维先生，44岁，大专学历，执业医师，副主任医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国际若石研究会会员。

阎军先生，40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正华先生，50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生产科科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厂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陵

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北京同仁堂内蒙古干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亮先生，47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财会科副科长、经营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同仁堂发展办公室项目副经理（副处级），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共二十五家公司董事。

李兴毅先生，47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供应站副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营分公司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共十一家公司董事。

宋卫清女士，39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鸣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中药机械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药酒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工装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瑜先生，3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企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200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中基本工资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奖金部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其所负责任考核确定。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

取报酬。公司除三位董事和一位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外，董事李连英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其余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2004 年度报酬总额为 293.44 万元。三名董事（其中两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为 89.59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1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30 万元以上	1	0	3
20-30 万元	2	1	4
10-20 万元	0	1	1
10 万元以下	0	1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殷顺海、田大方、梅群、宫勤。上述人员均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给予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每人每月津贴人民币 3000 元（含税）。

3、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志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大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09 人，其中生产人员 1,798 人，销售人员 472 人，技术人员 360 人，财务人员 90 人，行政管理人員 589 人。

公司在职员工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 234 人，大专学历 490 人，高中学历 1,062 人，中专或以下学历 1,512 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358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各项基础性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通过有效渠道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表决等）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执行。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后，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有关保障股东行使权利的内容，并将严格执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商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与公司

控股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行为规范，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严格分开，彼此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部分下属单位从事中成药制造业务，但其与本公司在品种上严格分开。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所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其任职条件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已接近董事会 11 名成员的二分之一，公司还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职能。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能够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不断调整与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吸引人才，稳定人才。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社会问题，重视社会效益。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股东能够方便地通过信件、电话、到访、互联网等方式获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地流动、归集和有效管理。在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可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能够及时、完整地得到披露，增加公司的透明度。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五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海钧先生、张炳厚先生、林义相先生、于中一先生及郝如玉先生。五位独立董事分属药学、中医临床、金融、财务、税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学识渊博，经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除周海钧先生和林义相先生书面授权委托张炳厚先生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外，其余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关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交易的议案、变更高管人员的议案、和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等，并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变更高管人员等事项实事求是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五位独立董事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负责，由于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有着独到见解，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市场形象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长，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由于商业及市场资源方面的原因，公司尚有部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无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产品使用的“同仁堂”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商标使用费。公司所属工业部分用地使用权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公司租用控股股东部分仓储设施，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仓库租赁费。

——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较好的运作机制与运行效率。公司将依据自身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

——财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度，高管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董事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生产经营目标对高管人员进行

考核和奖惩。

在约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高管人员所负责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在高管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有进有出，保证了团队的活力与进取。公司董事会将设立专门部门，制定有关方案，更科学有效地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考核、激励。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32,624,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799,933 股的 70.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公司 2003 年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是以制造、加工中成药、经营中西药品为主的企业。

2004 年，我国医药行业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尽管整体医药制造业增长速度同比稍有回落，但医药经济运行总体向好。公司 2004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44,525.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3%；其中在国内实现销售收入 226,767.35 万元，在海外实现销售收入 17,757.86 万元；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111,38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1%；实现净利润 28,678.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3%。

2004 年，公司坚决贯彻董事会提出的“奋斗一年，夯实基础”的工作主题，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任务，顺利实施了增资配股，公司在各方面管理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作为传统中药企业，公司近两年对销售模式的改革一直受到外界关注，被普遍认为属于“传统品牌型”的同仁堂，在借助品牌效应的同时尝试进行现代营销管理，不断探索新的经营模式，逐步介入产品终端市场，扩大自主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营销改革，对年初提出的“以品种为支撑，以终端网络为中心，整合营销，全力打造相对集中的、稳定的、与客户共享的网络板块”的经营战略做进一步延伸，明确方向、稳步推进，清晰地划分了几个工作重点：一、继续推动“百千万工程”的深入开展；二、继续深化“精品化、微型化”的品种战略；三、确立品种首席经销制度及营销顾问制度；四、实施文化营销。

“百千万工程”是公司扩大自主销售、渗透终端网络、最终实现对终端市场控制力的重要工作，是根据公司经营形势的需要，利用现有力量、以点带面、逐步建立与消费者稳定的联系，进而建立稳定的终端网络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程。其含意是“培育百名经理，派出千名 OTC 代表，打造新的营销管理队伍，通过直营一批、控制一批、利用一批零售店，达到万家终端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将“百千万工程”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还提出在实施该策略主旨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同销售区域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终端渗透方式，并特别设计了 50 余个“百千万工程”专销品种来配合销售，在对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对零售终端的管理控制方面起到了预期的作用。这种以利益分配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随着今后规模、影响的进一步扩大，作用会更加明显。

“精品化、微型化”是作为配合销售模式改革而提出的品种战略，公司在细分市场、分析消费需求后提出重点品种精品化、一般品种微型化，事实证明该战略迎合了市场需要，是正确的决策。报告期内已经有 50 多个品种实现了“精品化、微型化”，体现在销售上，新包装剂型品种销售增长率较高，成效显著。在此战略下的拳头产品依然保持了明显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同仁乌鸡白凤丸系列实现销售 22,545.59 万元，子公司主导产品同仁六味地黄丸系列实现销售 34,281.02 万元。

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品 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同仁乌鸡白凤丸	22,545.59	14,270.52	36.70
同仁六味地黄丸	34,281.02	15,395.61	55.09

公司品种群庞大，有市场潜力的品种很多，为了使那些已初步具备市场基础但竞争优势尚不明显的产品尽快脱颖而出，公司尝试建立首席品种经销制度。由经销商在公司确定

的目标产品中认选一个,担任该产品的首席经销商,负责制定该产品的销售策略,同时负责维护其市场销售秩序,对其进行全方位管理并保证销售额度的完成。事实证明该制度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因品种繁多而顾此失彼的状况,使公司可以集中精力推广重点品种,扩大销售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3 个品种实行了首席经销制,其中 12 个品种销售创出历史最好水平。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及时准确地了解市场变幻,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聘请了几十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营销顾问,成为公司把握市场可借助的“外脑”。

2004 年,同仁堂创立已经 335 周年,借周年庆典东风,助公司文化营销一臂之力。同仁堂的文化底蕴和经营哲学秉承儒家仁德信的精要,在现代社会更显示出其特有的深厚博大,在此基础上融合了现代商业理念,成为具有同仁堂特色的营销模式。在终端销售中,公司组织的专家讲师团奔赴各零售网点进行宣传培训,讲解产品功效,弘扬企业文化,身体力行地实践着“德、诚、信”,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文化有机融合,公司形象得以树立,赞誉广为传播。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经销商之间的感情联系,强调伙伴式的合作关系,以实际行动维护其利益,实践了“用同仁堂的文化吸引人”,实现共同发展。

2004 年公司营销改革的战略性调整基本完成,实现了销售的多品种、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立体式的营销框架也初步确立,新平台为经营人员提供了广阔的施展才能的空间,也必将为同仁堂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基于营销改革和市场需要,公司转变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以销售为中心、满足商业需求为目标的生产供应管理体系。生产部门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工业基地通力合作,通过研究分析品种流速,在最短时间内补充货源,确保产品的供应,满足市场个性化的需要,摸索出了生产与销售新的链接方式,使生产管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采购部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认真分析市场状况,适时采购,不仅满足了工业生产的需求,而且节约了采购资金。

市场的开拓、剂型的改变使现有工业基地产能受到严峻考验,报告期内以扩大产能、提升制造水平为目的的亦庄制药生产基地,土建工程部分顺利完工。该项目施工质量、制剂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管理指挥系统自控化水平、能源控制水平和环保水平平均达到国内或同行业一流,投产后能够填补产能缺口,成为公司新剂型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充分发挥了科研为市场服务、为销售服务的作用。除取得愈风宁心滴丸新药证书外,完成了 50 余个品种增加小丸规格的微型化实验研究和申报工作,其中 35 个品种已经取得了生产批文并陆续上市。完成同仁乌鸡白凤胶囊等新药的申报工作;完成贞芪益肾颗粒、胰复康胶囊两个新药的临床研究。

同仁堂不断发展,走的是一条质量效益之路。公司始终严格质量管理,坚持质量负责人派出制,报告期内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奖,5 个产品获得北京市名牌产品称号。此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生产线的 GMP 认证及以前已通过认证部分的自查;继吉林靖宇人参种植基地之后,报告期内山西陵川党参种植基地也通过国家 GAP 认证,在中药材质量管理上再上一个台阶。04 年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最终顺利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认证工作,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提出各项管理措施的同时,力求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人员队伍来落实各项工作,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成为 04 年工作重点之一。为支持公司品种战略的顺利实施,在生产部门实行了技术岗位首席制。通过考核方式选聘首席技工,以此激励员工不断学习、提升自身技能和综合素质,使更多专业技术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组建精

干的销售队伍，把一批年轻、优秀的专业人员充实到经营一线，更好地“拼终端、拼服务”。压缩人工成本，缩减管理人员，“精兵简政”，人员合理分流，经过重新整合，提高了用工效率，生产组织扁平化，提高了管理效率。

2004 年是公司走出改革困境，实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的一年，新的经营模式基本确立，经营战略初步形成，生产布局调整基本完成，现代化生产规模基本具备，人事制度改革初战告捷。报告期内，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 2004 年全国十家重大典型企业之一，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医药行业唯一一家、中华老字号唯一一家进入国家级重点典型的企业。在此有利契机下，股份公司将加快、加大推进营销改革的步伐、科学安排工业生产、继续完善质量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大力弘扬企业文化，为下一步的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8,28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研究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冲剂）、水蜜丸剂、片剂、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感冒清热颗粒、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发挥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六味地黄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4%，牛黄解毒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61%。科技公司亦庄生产基地已全部完工，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2004 年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9,199.00 万元，同比增长 14.66%；净利润 20,495.93 万元，同比增长 18.09%；期末总资产 125,858.43 万元。

(2)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60%。200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 万元，净利润 417.41 万元，期末总资产 2,996.71 万元。

(3)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该药店位于深圳罗湖区建设路东方广场首层，是深圳市经营规模较大的零售药店。该公司 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01.07 万元，净利润 352.96 万元，期末总资产 853.47 万元。

(4)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2004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90.16 万元，净利润 75.16 万元，期末总资产 5,218.68 万元。

(5)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7.10 万元，净利润 52.98 万元，期末总资产 3,510.69 万元。

3、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22,919,889.52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7.4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为 612,718,970.95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5.06%。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4 年，随农产品价格上调，中药材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由于水、电、煤、蒸汽等能源供应紧张，购进价格上涨，导致动力成本上升以及随之而来的包装成本上

升等。此外，由于医药行业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医药零售市场竞争激烈，使药品盈利空间不断缩小，中药产品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开源节流、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费用，有计划、有选择地适时购进原材料，压缩成本；一方面对部分产品进行价格上调，保证盈利空间，利用多种方法进行终端促销，增加销售规模。尽管报告期内面临一些困难，但是在公司的努力下并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510.86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3,908.77 万元，下降 52.68%。主要是本期将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	30%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种植、购销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中药材	51%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副产品销售	51%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中成药	51%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中成药	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中药研发生产	40%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用以建设亦庄生产基地。亦庄生产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占地 62,908 平方米，新建厂房 28,000 平方米，新建的生产车间包括：蜜小丸车间、出口蜜小丸车间、瓶装水丸车间、袋装水丸车间、胶囊车间及滴丸车间。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已全部完工，并荣获北京市建筑结构“长城杯金质奖”。

本次共募集资金 31,6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89.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265.03 万元在银行存款中。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总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额	资金进度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4,930.00	3,591.08	72.84%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4,905.00	3,136.42	63.94%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4,789.00	3,544.58	74.02%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597.00	3,114.92	67.76%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4,485.00	3,073.53	68.53%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4,615.00	2,595.44	56.24%
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3,333.74	100%
合计	31,654.74	22,389.71	70.73%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完成，资金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因而导致公司投资进度及项目实施较配股说明书略有滞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3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3,591.08 万元。蜜小丸车间在确保传统工艺的同时，大幅度地进行了新技术开发及设备更新，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计算机管理网络、物料的管道化运输达到了全国同行业的一流水平。制丸工艺采用新技术设备，实现了制丸、溜丸、选丸、干燥的动态连线生产，该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药粉工艺实现了密闭均混及在线计量控制；微波、螺旋干燥设备的连线可确保所有小丸品种在短时间均匀干燥并达到灭菌的最佳效果，根据具体品种的技术参数，组合干燥方式可调整组合方式，达到弹性生产的需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药品包装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线及装箱线，实现包装全线自动化生产。目前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

(2)、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0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3,136.42 万元。随着世界卫生组织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对药品生产的标准及生产环境的要求日益严格，为符合准入国的准入标准，扩大产品出口，特别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该项目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计算机管理网络、物料的管道化运输达到了全国同行业的一流水平。本车间在保留传统工艺前提下，按 GMP 及 TGA（英联邦）标准，按生产需要设置不同功能区，在车间布置、设备选择、自控及监控自动化程度、尤其是重金属控制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突破，采用薄膜包衣机、等离子干燥设备等前沿产品，增加国内独有的重金属在线检测，CIP 在位清洗，采用新工艺、新型缓释包衣材料，生产的蜜小丸崩解速度快，疗效发挥迅速，同时防止芳香性成分散失，使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结合自动化立体库的投入使用及计算机网络的应用，该项目目前正在落实 AGV 无人运输的可行性方案论证。该车间将建成弹性生产线，使其产品适应各准入国标准。目前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

(3)、新建瓶装水丸生产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7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89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3,544.58 万元。瓶装水丸生产车间在设计与施工中以 GMP 为标准，生产过程、净化除尘等系统都采用国际、国内先进设备，计算机全程监控，全线自动化生产，体现现代化大生产水平。此外公司还对现行的制剂工艺进行了大胆的改革，与国内设备厂家共同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压丸工艺及设备，达到制剂工艺路线短、自动化水平高、干燥时间短、降低能耗、半成品质量稳定、粉尘污染小、生产废水排放量降低等目的。目前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

(4)、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9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3,114.92 万元。袋装水丸生产车间在设计与施工中以 GMP 为标准，按生产需要设置不同功能区，使工艺流程合理并与大生产要求相适应，计算机全程监控，全线自动化生产，系统先进性高。目前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生产能力。

(5)、新建胶囊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4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8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3,073.53 万元。胶囊剂为固体分散药剂的一大类，药物的稳定性及生物利用度高。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胶囊生产车间，从工艺布局的设计入手，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医药生产的设计理念，既注重保留传统工艺的精华，又注意吸收现代制药新技术新设备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在净化生产区，按生产工艺对可产生粉尘区域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分别建立独立的空调净化系统，并在独立除尘设备基础上建立国际先进的中央除尘系统同时实施数字化监控，体现现代化大生产水平。配合工艺要求采用国际先进的一步造粒干燥技术和动态真空干燥技术以保证药品有效活性成分不受影响。动态真空干燥技术，是在对国际领先的低温干燥技术和成熟的生产设备大量考查的基础上，根据中药浸膏的特点与国内最具实力的专业干燥生产厂家进行共同开发的技术，使纯中药提取浸膏可在 0.5 小时内低温干燥，并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可确保干燥的均匀一致。药粉计量输送、胶囊填充实现微机在线控制，采用国际最新铝塑铝发泡技术，克服现有胶囊铝塑发泡技术产成品易吸潮影响产品质量的弊端，实现包装全线自动化生产。胶囊生产车间工艺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全线自动化生产，体现了同仁堂“现代绿色医药”的概念，目前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公司自主开发的六类新药胰复康胶囊将在该生产线生产，该药对非遗传型糖尿病有很好的治疗作用。

(6)、新建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1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00 万元，报告期内已投入 2,595.44 万元。滴丸有效成分溶出快，疗效迅速，生物利用度高，是高效、速效制剂的一种。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滴丸生产车间，滴丸生产车间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喷雾干燥、动态真空干燥技术以保证药品有效活性成分不受影响。其中喷雾干燥采用国际最著名的德国 Gal tt 干燥设备；动态真空干燥技术可使纯中药提取浸膏可在 0.5 小时内低温干燥，并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可确保干燥的均匀一致。药粉计量输送、滴丸滴制实现微机控制。采用国际最新铝塑铝发泡技术，实现包装全线自动化生产，同时在包装设备的开发上，根据患者群不同的用药需求，与国内厂家开发了异型小瓶包装生产线，使包装封合更加严密，便于携带和产品的储藏。该生产线设备目前正在安装调试，主要产品为愈风宁心滴丸，该产品是公司研制的四类新药，于 04 年初取得新药证书，是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制成的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纯中药制剂。

(7)、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万元。

亦庄基地整体投产后，将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生产基地，并将充分体现公司的现代化制造水平，成为公司对外的窗口型基地。

3、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共同投资 1.5 亿元港币，在香港组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中本公司出资港币 7,3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9%；同仁堂科技出资港币 7,6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港币 2000 万元。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加工、制作、经营中成药，将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生产符合国际市场需求、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中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该公司位于香港大埔工业园区的厂区建设目前正在规划设计中。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包头市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 万元在内蒙古建立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1%。目前该公司各项经营事务正在筹备中。

(3)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的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9,275.11 万元。

(4)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煮提车间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469.9 万元。

(二) 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
总资产	3,553,457,778.66	2,746,311,922.59	29.39
应收票据	47,996,444.20	12,859,264.00	273.24
应收账款	240,429,896.47	182,270,353.89	31.91
预付账款	39,045,041.82	13,349,917.10	192.47
长期投资	35,108,617.14	74,196,332.44	-52.68
存货	1,233,992,483.29	1,039,094,177.19	18.76
固定资产	1,078,075,689.45	831,611,627.49	29.64
无形资产	7,058,083.50	3,839,381.44	83.83
应付账款	391,015,136.81	258,360,122.69	51.35
预收账款	102,887,393.63	67,596,514.57	52.21
应付福利费	31,549,981.29	24,069,393.04	31.08
应交税金	19,098,549.40	-13,267,997.60	243.94
其他应付款	54,393,938.49	37,821,419.90	43.82
专项应付款	18,921,856.66	12,887,846.55	46.82
股东权益	2,141,220,437.80	1,635,662,069.93	30.91
主营业务利润	1,113,881,710.57	1,000,718,606.64	11.31
净利润	286,780,097.26	239,529,116.35	1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9,577.47	-16,495,518.01	1,917.89

说明：1、总资产比上年增长29.3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配股资金及新增利润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增长273.24%，主要是公司在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和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比上年增长31.91%，主要是公司在销售回款政策上采用现款现货与信用制度相结合，对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所致。

4、预付账款比上年增长192.47%，主要是本公司改扩建生产设施而增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5、长期投资比上年下降52.68%，主要是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6、存货比上年增长18.76%，主要是公司储备必要原料及半成品所致。

7、固定资产比上年增长29.64%，主要是公司增加基建投资、购置设备等所致。

8、无形资产比上年增长83.83%，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所致。

9、应付账款比上年增长51.35%，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赊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比上年增长52.21%，主要是配合公司销售政策收到预付货款所致。

11、应付福利费比上年增长31.08%，主要是工资增长所致。

12、应交税金比上年增长243.94%，主要是期末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计提及本年度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改为每季度末缴纳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增长43.82%，主要是本公司于2004年12月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拨入的工业贴息项目资金872万元所致。

14、专项应付款比上年增长46.82%，主要是本期收到科研拨款所致。

15、股东权益比上年增长30.91%，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到配股资金增加股本、资本公积及本报告期新增利润所致。

16、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31%，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1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9.73%，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917.8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及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四)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

2005 年是公司继续推进营销模式改革、观念创新、大胆实践的一年，工作将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指导思想进行——以利润为中心，做实企业；以现金流为重点，提高营销质量；以亦庄工程为基础，全面提高中药现代化管理水平；以重大典型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科技、质量、服务水平。

1、发挥品种优势，整合销售渠道，完善激励机制，重塑经营队伍，继续提高经营质量。

200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拳头产品的销售力度，发挥品种优势，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继续执行首席经销商制度和品种招商，确保销售增量，继续推进“百千万工程”，建立可控的销售网络。对营销人员严格考核，优胜劣汰；根据需要重新调整经营组织，加大培训力度，明晰责、权、利并落实到人。

2、以利润为中心，以现金流为重点，搞好企业基础管理，把公司做实做强。

经营考核指标的设立要突出利润和费用两方面，保证企业利润最大化；制定经营政策，逐步实现产品的现金销售，降低经营风险。继续执行财务负责人派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并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审计监察，确保投资的有效性。

3、以亦庄生产基地工程为基础，全面提高中药现代化管理水平。

继续完善亦庄生产基地的组织建设，本着高效、精简的原则，尽快投产见效。借助亦庄基地，建设高水平的公司产品检测中心，提高机械化水平，稳定产品质量；加强科学化的生产管理，提高反应速度和机动灵活性，提高效率。

4、以重大典型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科技、质量、服务水平，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在同仁堂集团被列为全国十家重大典型企业之一的有利契机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水平。科研工作要坚持面向生产、面向市场、面向未来，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原动力；继续实行质量负责人派出制，贯彻和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标准”；针对销售环节进一步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展现同仁堂企业文化的影响力。及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文化教育活动，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2005 年，在“三合一”管理体系标准的指导下，公司的各项工作将会有全面提升，争取达到品牌影响力卓越，产品竞争力卓越、队伍执行力卓越，使公司实现新的飞跃。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摘要如下：

(1) 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b.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c.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d.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e.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f.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g.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h. 关于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的议案；
- i.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j.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k.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l. 关于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 m. 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关于变更高管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本公司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组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 b.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a. 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 b.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3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529,116.3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87,829.82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6,843,914.91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7,578,116.89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243,203.80 元，减去 2002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99,539,979.9 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2,122,478.63 元。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31,799,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539,979.9 元，剩余 362,582,498.73 元结转下一年度。此方案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实施，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18 日。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实施配股的方案及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03 年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利地完成了配股工作。此次配股以总股本 331,799,933 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进行配售，配股价每股 11 元。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承诺放弃所持有的 232,183,325 股国有法人股的配股权，实际配售基数为全部流通股 99,616,608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了配股说明书。配股缴款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结束，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30 号验资报告，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734,8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87,363.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547,438.30 元。配股后新增股份 29,884,982 股，流通股增至 129,501,590 股，总股本增至 361,684,915 股。新增股份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六)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780,097.2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07,576.71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0,015,556.48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9,960,635.33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122,478.63 元，减去 2003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99,539,979.9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9,378,827.47 元。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72,336,983 股。

(七)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1)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专字（2005）第 156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关注了贵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贵公司与占用资金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贵公司关系</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联营公司

二、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方式	2004 年末	2004 年累计	2004 年度偿还情况		2004 年年初	占用原因
	占用金额	占用金额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占用金额	
应收账款	103,203.61	30,618,141.53	现金	20,229,562.64	1,454,223.33	赊销
			转账	11,739,598.61		

其他应收款	8,057,139.41	现金	8,031,542.58	240,598.10	代垫款
		转账	266,194.93		

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式	2004 年末 占用金额	2004 年累计 占用金额	2004 年度偿还情况		2004 年年初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898,372.73	现金	843,607.40	67,888.75	赊销
				转账	122,654.08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72,884.09	-	现金	714,879.99	15,346,617.09	赊销
				转账	1,058,853.01		
	其他应收款	38,434.50	-	现金	-	38,434.50	代垫款
				转账	-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01,149.29	19,231,069.66	现金	16,986,594.01	3,794,930.44	赊销
				转账	138,256.80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36,148.95	461,343.46	现金	1,289,021.94	4,492,938.32	赊销
				转账	29,110.89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23,680.00	158,259.20	现金	-	3,787.80	预付货款
				转账	38,367.00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761,688.17	现金	2,755,107.15	-	赊销
				转账	6,581.02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应收账款	153,488.80	13,214,529.20	现金	13,257,789.13	431,053.88	赊销
				转账	234,305.15		
	其他应收款	-	-	现金	23,251.74	23,251.74	代垫款
				转账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52,990.49	现金	-	-	预付货款
				转账	52,990.49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500.00	282,104.56	现金	177,604.56	-	赊销
				转账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5,529.42	7,462,336.32	现金	7,179,648.63	-	赊销
				转账	7,158.27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2,689.08	-	现金	6,225.78	158,914.86	赊销
				转账	-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应收账款	-	-	现金	426,826.83	426,826.83	赊销
				转账	-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553,245.52	现金	4,557,244.05	3,998.53	赊销
				转账	-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35,761.27	871,705.95	现金	863,191.17	527,246.49	赊销
				转账	-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应收账款	3,868,809.25	260,228.91	现金	332,818.71	3,941,399.05	赊销
				转账	-		

[注]：本公司原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与本公司关系为联营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本公司受让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期初占用资金在本期视同现金偿还列示。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卫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至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八、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一季度报告。

3、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 关于变更监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04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对本公司 2004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同。

（4）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重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事宜。
-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	结算方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	市场价	75,736,648.59	9.31	现金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6,268,897.62	1.07	现金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7,344,411.95	0.71	现金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销售	市场价	17,087,609.06	0.70	现金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购货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成立之初，不具备自主的原料采购系统，故公司一直通过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随着公司逐步构建起自己的原料采购渠道及所建立的药材种植基地日趋成熟，公司原料采购的独立性日渐加强，原料采购网络不断完善，虽有部分紧缺或贵重原材料借助集团公司采购，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对公司利润无不良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目前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销售系统，但集团公司在全国特别是北京地区拥有众多的商业网点，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部分销售借助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点完成。此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给予第三者价格进行定价，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完善国内销售网络，今后还将加大力度，特别是在销售力量薄弱的地区，以多种可行方式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点。此类关联交易在今后的一定期间内仍将持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上市之初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仓储保管合同》、《房屋租赁协议》以及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以下费用：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依据
土地租金	6,439,700.00	6,439,700.00	协议约定
仓储费	9,804,000.00	9,950,000.00	协议约定
房屋租赁费	3,000,000.00	3,000,000.00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824,700.00	2,640,000.00	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显著变化。除房屋租赁费将不再发生，另外三类关联交易因其特殊性，在今后还将持续发生，并且根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可参考市场情况提高费用标准，但年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10%。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利润无不良影响。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4) 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7.53	10.32	8,558.24	694.93
北京同仁堂亳州药材种植基地	—	—	220.24	108.74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	15.27	1,792.70	247.05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89.84	—	146.82	19.82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	1,361.13	—	—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1,923.11	590.11	239.12	427.46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46.13	363.61	0.99	0.42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15.83	12.37	187.15	78.75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276.17	—	24.11	27.07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1,321.45	15.35	98.12	153.7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5.30	—	1,571.08	529.88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28.21	10.45	542.24	374.9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746.23	27.55	215.93	21.66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16.09	12.32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455.32	—	—	11.68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26.02	386.88	—	—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87.17	53.58	—	—
合计	8,888.31	2,846.62	13,612.83	2,708.42

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原料、成药系正常业务往来，其形成的余额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保证借入国债转贷资金借款本息 7,500,000.00 元。

4、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分别由合资方承包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租赁资产事项。

(3) 报告期内无担保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本年度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曾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任何承诺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具体报酬情况如下：

类 别		2004 年	2003 年
财务审计费用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2 万元	81 万元
合计		82 万元	81 万元

说明：本公司负担审计期间的食宿费、差旅费。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增资配股，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配股财务审核工作，支付其审核验资费用 45 万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八年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机构：

类 别		2004 年	2003 年
财务审计费用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	110 万元
合计		110 万元	11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5)第0318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仁堂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卫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45,764,073.60	542,414,496.13	457,937,279.85	214,235,324.88
短期投资	六2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六3	47,996,444.20	12,859,264.00	47,996,444.20	12,859,264.00
应收股利				2,04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4	240,429,896.47	182,270,353.89	168,212,072.50	148,131,415.60
其他应收款	六5	18,434,613.01	17,531,717.70	4,843,233.83	9,502,998.82
预付账款	六6	39,045,041.82	13,349,917.10	30,012,406.21	4,261,560.97
应收补贴款	六7	156,320.31	10,342,530.38		8,063,023.11
存货	六8	1,233,992,483.29	1,039,094,177.19	725,894,783.10	731,887,773.87
待摊费用	六9	7,323,737.49	10,430,000.07	4,830,174.80	4,797,242.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3,142,610.19	1,828,492,456.46	1,441,766,394.49	1,133,938,603.2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5,108,617.14	74,196,332.44	552,009,012.37	474,722,650.5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5,108,617.14	74,196,332.44	552,009,012.37	474,722,650.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11	1,077,355,922.33	944,528,532.23	659,085,255.99	624,754,335.23
减：累计折旧		345,573,502.63	288,046,942.83	223,659,293.27	191,112,573.48
固定资产净值		731,782,419.70	656,481,589.40	435,425,962.72	433,641,761.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8,935.54	623,356.05	372,877.38	392,758.64
固定资产净额		731,203,484.16	655,858,233.35	435,053,085.34	433,249,003.1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六12	346,872,205.29	175,753,394.14	192,921,517.07	84,580,589.5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78,075,689.45	831,611,627.49	627,974,602.41	517,829,592.6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7,058,083.50	3,839,381.44	475,620.76	188,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72,778.38	8,172,124.76	58,368.18	108,953.91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30,861.88	12,011,506.20	533,988.94	297,053.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553,457,778.66	2,746,311,922.59	2,622,283,998.21	2,126,787,900.36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5	283,000,000.00	299,000,000.00	208,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16	391,015,136.81	258,360,122.69	165,005,255.14	153,092,113.96
预收账款	六 17	102,887,393.63	67,596,514.57	30,796,572.78	25,815,817.49
应付工资	六 18	44,854,541.65	44,707,243.98	762.29	632.85
应付福利费		31,549,981.29	24,069,393.04	15,346,000.04	10,919,010.45
应付股利		1,960,000.00			
应交税金	六 19	19,098,549.40	-13,267,997.60	12,039,637.37	-18,860,153.75
其他应交款	六 20	407,386.21	200,966.56	264,030.26	136,661.06
其他应付款	六 21	54,393,938.49	37,821,419.90	33,241,033.92	19,107,652.98
预提费用	六 22	818,163.50	337,580.87	650,000.00	200,0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9,985,090.98	719,825,244.01	465,343,291.80	474,411,735.0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 23	8,007,157.80	14,185,937.50	9,442,187.50	12,785,937.50
专项应付款	六 24	18,921,856.66	12,887,846.55	7,411,491.85	4,046,761.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6,929,014.46	27,073,784.05	16,853,679.35	16,832,698.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56,914,105.44	746,899,028.06	482,196,971.15	491,244,433.54
少数股东权益		455,323,235.42	363,750,824.6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5	361,684,915.00	331,799,933.00	361,684,915.00	331,799,933.00
资本公积	六 26	880,600,929.19	593,152,061.29	880,600,929.19	593,152,061.29
盈余公积	六 27	318,618,233.29	248,634,464.77	215,400,353.03	172,387,899.5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962,308.36	70,946,751.88	72,092,294.11	57,462,633.15
未分配利润	六 28	579,378,827.47	462,122,478.63	682,400,829.84	538,203,573.0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90,421,228.75	99,539,979.90	90,421,228.75	99,539,979.9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7,532.85	-46,867.76		
股东权益合计		2,141,220,437.80	1,635,662,069.93	2,140,087,027.06	1,635,543,46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3,457,778.66	2,746,311,922.59	2,622,283,998.21	2,126,787,900.36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智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9	2,445,252,140.30	2,169,085,412.35	1,290,001,187.17	1,176,403,806.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02,674,286.27	1,141,432,382.76	748,595,239.31	663,437,696.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0	28,696,143.46	26,934,422.95	18,261,943.10	16,857,186.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13,881,710.57	1,000,718,606.64	523,144,004.76	496,108,923.4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1	11,488,731.63	4,564,147.41	2,017,343.15	-652,396.80
减：营业费用		445,475,903.95	374,913,931.61	209,853,126.58	204,263,432.36
管理费用		230,279,096.30	265,775,654.90	97,654,212.05	120,711,616.08
财务费用	六.32	13,633,117.90	-4,903,324.90	11,805,529.47	-761,837.05
三、营业利润		435,982,324.05	369,496,492.44	205,848,479.81	171,243,315.22
加：投资收益	六.33	1,294,102.53	325,633.00	114,927,028.61	96,838,570.4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六.34	1,022,392.78	356,848.81	188,506.59	95,560.8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2,668,405.64	3,153,050.12	2,210,170.38	2,363,218.92
四、利润总额		435,630,413.72	367,025,924.13	318,753,844.63	265,814,227.66
减：所得税		53,896,425.00	45,757,360.97	32,004,154.39	26,372,061.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94,953,891.46	81,739,446.8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86,780,097.26	239,529,116.35	286,749,690.24	239,442,166.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122,478.63	380,243,203.80	538,203,573.03	434,217,711.4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48,902,575.89	619,772,320.15	824,953,263.27	673,659,87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07,576.71	33,687,829.82	28,674,969.02	23,944,216.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15,556.48	16,843,914.91	14,337,484.51	11,972,108.32
提取免税基金		9,960,635.33	7,578,116.8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78,918,807.37	561,662,458.53	781,940,809.74	637,743,552.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已付普通股股利		99,539,979.90	99,539,979.90	99,539,979.90	99,539,979.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462,122,478.63	682,400,829.84	538,203,573.03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智梅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5,669,248.52	1,299,287,92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38,101.39	19,761,04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28,748,609.19	16,569,549.98
现金流入小计		2,678,855,959.10	1,335,618,5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563,740.27	589,923,22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45,338.90	189,446,1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16,424.59	143,035,73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408,808,275.98	166,672,238.76
现金流出小计		2,263,033,779.74	1,089,077,3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22,179.36	246,541,18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1,046.81	47,688,9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1,454.74	774,871.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3,909.82	
现金流入小计		60,226,411.37	48,663,80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236,387.13	177,305,312.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3,254.59	10,843,254.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1,439,641.72	188,148,5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13,230.35	-139,484,76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9,047,438.30	317,697,438.3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26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8,771,400.00	8,771,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80,818,838.30	594,468,83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1,500,000.00	3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4,039,385.83	113,603,07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1,1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16,689,385.83	461,253,07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9,452.47	133,215,76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1,175.99	-50,23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9,577.47	240,221,954.97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智梅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780,097.26	286,749,690.2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94,953,891.4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397,648.27	12,501,993.42
固定资产折旧		69,059,886.61	40,475,247.26
无形资产摊销		823,327.07	102,90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99,810.79	50,585.7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178,368.44	-32,932.7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80,582.63	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40,719.07	39,42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4,750.15	548,644.02
财务费用		15,816,927.91	13,475,824.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94,102.53	-114,927,028.6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1,717,403.46	5,992,99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8,455,288.05	-55,526,92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484,401.88	60,120,761.01
其他		-3,480,000.00	-3,4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22,179.36	246,541,183.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24,907.2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284,073.60	454,457,27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414,496.13	214,235,32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69,577.47	240,221,954.97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智梅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发(1997)11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股本 20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红股 40,000,000 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 240,0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实际配股 19,800,000 股,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配股 1,8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 18,000,000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 259,8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以配股后总股本 259,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实际转增 2.77136 股,共转增 71,999,93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31,799,933 股。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 文核准,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31,799,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实际配股 29,884,982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 361,684,9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1,684,915.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生化药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是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的专业公司,年产中成药 21 个剂型、400 余种,主要产品有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大活络丹、国公酒等中成药。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本

位币记账；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公司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8、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坏账核算方法如下：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5%
四个月至一年	20%
一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与同仁堂科技坏账核算方法不同，由此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附注九所示。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物资和包装物等。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采用

计划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的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售价法核算；包装物周转使用，在报废时一次性列支费用。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 10 年平均摊销。

自《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下发后，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 3-5%)，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2.71-3.23%
机器设备	5-8 年	11.88-19.40%
运输设备	6 年	15.83-16.1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

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年限内分期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生产经营期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三、税项

1、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17%
消费税	药酒应税收入	1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4%、33%

说明：

(1) 增值税：中药材、中成药分别按应税收入的 13%和 17%计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按应税收入的 10%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本公司位于通州区的药酒厂及位于昌平区的动物养殖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除此之外，其他单位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优惠税率及批文

(1) 本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同仁堂科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开减免法[2000]23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仁堂科技自 2000 年至 200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3 年至 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减免税款转为不可分配的免税基金专户核算，用于发展自身业务。

(3)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属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24%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 2004 年度至 200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位于韩国汉城，根据韩国公司法，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 亿韩元的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 亿韩元的按 27%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股权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100万元	95万元	-	95	95	是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30万元	-	65	65	是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300万美元	1,489.88万元 (180万美元)	-	60	60	是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制造、销售中成 药；电子商务	18,280万元	10,035.40万元	-	54.70	54.70	是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 销售中成药	5000 万元	2550 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 成药	400 万美元	1,688.49 万元 (204 万美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医 疗服务	195,000 万 韩元	634.12 万元 (76.5 万美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中 药材	800万元	408万元	-	51	51	否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管外的 中药材种植、 购销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否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400万元	204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药品	300万元	155.3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300万元	15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药品	300万元	15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60万元	132.6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60万元	132.6万元	-	51	51	否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 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02万元	-	51	51	是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 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02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 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 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及 销售中药材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 甘草黄芪种植基地 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 植、购销；农 副产品销售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否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 辰湖贝药店有限责 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 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否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 限公司	-	-	1,064 万元 (1000 万港币)	1,061.2 万元 (1000 万港币)	50	77.35	是

说明：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未合并 原因	2004年度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1,729,386.40	26,297,490.55	1,044,042.38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6,320,346.08	5,339,732.29	767.23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3,403,043.72	3,399,371.04	85,915.5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0.00	-	-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9,779,798.14	12,594,291.12	158,797.38

[注 1]：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当期净利润之和均不足母公司和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当期净利润之和的 10%，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本公司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2]：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由于本年度尚在筹建期，故未将其纳入本公司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3]：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1 年签定承包协议，故未将其纳入本公司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原因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本期正式生产经营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本期正式生产经营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正式生产经营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亏损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注 2]

[注 1] 本公司原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受让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 的股权。受让后,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 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

[注 2]: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同仁堂科技于 2004 年 10 月共同投资设立并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按照签订的出资合同, 本公司应出资 7350 万元, 占 49%; 同仁堂科技应出资 7650 万元, 占 5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已分别投资 1000 万港币, 实际投资比例各占 50%。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现 金	1,690,002.39	1,283,259.60
银行存款	840,586,089.60	540,356,263.99
其他货币资金	3,487,981.61	774,972.54
	<u>845,764,073.60</u>	<u>542,414,496.13</u>

其中外币金额如下:

	2004. 12. 31			2003. 12. 31		
	原币	折算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216,081.69	8.2765	26,617,900.11	1,852,058.76	8.2767	15,328,934.76
加拿大元	36,611.71	6.8739	251,665.23	34,679.11	6.3975	221,857.88
林吉特	564,407.13	2.1486	1,212,685.16	766,220.52	2.1781	1,668,888.77
港币	111,331,069.08	1.0637	118,422,858.18	135,871,263.46	1.0657	144,798,005.47
澳门币	1,211,247.38	1.0338	1,252,187.54	-	-	-
韩元	155,956,483.00	0.0075	1,169,673.62	-	-	-
日元	40,000,000.00	0.079701	3,188,040.00	-	-	-
印度尼西亚卢比	2,674,591,848.00	0.00089	<u>2,380,386.74</u>	-	-	-
			<u>154,495,396.58</u>			<u>162,017,686.88</u>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含有 3,480,000.00 元被冻结资金不可随意支取(具体见本附注七)，因此在编制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中扣除。

	合并	母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845,764,073.60	457,937,279.85
减：其他货币资金中冻结资金	<u>3,480,000.00</u>	<u>3,480,000.00</u>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842,284,073.60	454,457,279.85
减：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u>542,414,496.13</u>	<u>214,235,324.88</u>
现金净增加额	<u>299,869,577.47</u>	<u>240,221,954.97</u>

说明：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03,349,577.47 元，增幅 55.93%，主要系本期配股资金到位所致。

2、短期投资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基金投资	-	200,00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u>(-)</u>	<u>(-)</u>
	<u>-</u>	<u>200,000.00</u>

3、应收票据

种类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996,444.20	12,859,264.00

说明：(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票据。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137,180.20 元，增幅 273.24%，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1)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9,884,395.64	56.47	10,780,679.06	109,232,525.54	47.78	6,268,297.60
一至二年	27,492,303.06	9.14	6,009,234.69	38,633,085.56	16.90	4,872,725.15
二至三年	28,050,070.18	9.32	5,610,014.04	20,761,440.04	9.08	4,653,463.69
三年以上	<u>75,432,580.37</u>	<u>25.07</u>	<u>38,029,524.99</u>	<u>59,973,354.26</u>	<u>26.24</u>	<u>30,535,565.07</u>
	<u>300,859,349.25</u>	<u>100.00</u>	<u>60,429,452.78</u>	<u>228,600,405.40</u>	<u>100.00</u>	<u>46,330,051.51</u>

B、坏账准备

<u>2004.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u>转出</u>	<u>转回</u>	
46,330,051.51	18,272,262.35	4,172,861.08	-	60,429,452.78

说明：本期增加数包括上期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期新合并子公司的期初坏账准备 35,804.74 元。

C、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账龄</u>	<u>款项性质</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03.61	一年以内	货款

D、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2,950,989.4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4.25%。

说明：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2,258,943.85 元，增幅 31.61%，主要系在销售回款政策上采用现款现货与信用政策相结合的办法，对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所致。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u>账龄</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92,256,135.79	42.30	4,612,806.79	72,573,933.67	38.43	3,628,696.68
一至二年	23,188,049.22	10.63	2,318,804.92	37,511,511.57	19.86	3,751,151.16
二至三年	27,870,554.78	12.78	5,574,110.96	20,134,970.44	10.66	4,026,994.09
三年以上	<u>74,806,110.77</u>	<u>34.29</u>	<u>37,403,055.39</u>	<u>58,635,683.71</u>	<u>31.05</u>	<u>29,317,841.86</u>
	<u>218,120,850.56</u>	<u>100.00</u>	<u>49,908,778.06</u>	<u>188,856,099.39</u>	<u>100.00</u>	<u>40,724,683.79</u>

B、坏账准备

<u>2004.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u>转出</u>	<u>转回</u>	
40,724,683.79	12,259,179.48	3,075,085.21	-	49,908,778.06

C、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账龄</u>	<u>款项性质</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69.67	一年以内	货款

5、其他应收款

(1)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390,900.09	58.95	604,329.63	16,989,759.72	89.45	895,346.39
一至二年	3,875,152.23	18.43	631,581.67	515,384.50	2.71	217,888.28
二至三年	3,423,237.18	16.28	684,647.44	1,397,307.54	7.36	303,377.99
三年以上	1,331,764.50	6.34	665,882.25	91,757.21	0.48	45,878.61
	<u>21,021,054.00</u>	<u>100.00</u>	<u>2,586,440.99</u>	<u>18,994,208.97</u>	<u>100.00</u>	<u>1,462,491.27</u>

B、坏账准备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转出	转回	
1,462,491.27	1,123,949.72	-	-	2,586,440.99

说明：本期增加数包括上期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期新合并子公司的期初坏账准备 918,338.55 元。

C、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D、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拟网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注]	借款
韩国保宁药品株式会社	2,255,639.10	一年以内	房租保证金
北京市东升制药厂	1,480,377.40	一至二年	借款
北京市通州翟里药材加工厂	75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530,616.91	一年以内	医保药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2.89%		

[注]：北京拟网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元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的债权，其中 1,000,000.00 元账龄为一至二年，3,000,000.00 元账龄为二至三年。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15,378.44	39.41	115,768.92	8,533,538.36	83.08	426,676.93
一至二年	1,915,598.84	32.61	191,559.88	332,628.88	3.24	33,262.89
二至三年	326,128.88	5.55	65,225.78	1,313,616.00	12.79	262,723.20
三年以上	<u>1,317,364.50</u>	<u>22.43</u>	<u>658,682.25</u>	<u>91,757.21</u>	<u>0.89</u>	<u>45,878.61</u>
	<u>5,874,470.66</u>	<u>100.00</u>	<u>1,031,236.83</u>	<u>10,271,540.45</u>	<u>100.00</u>	<u>768,541.63</u>

B、坏账准备

200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12. 31
		转出	转回	
768,541.63	262,695.20	-	-	1,031,236.83

C、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4. 12. 31		200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427,443.57	98.42	13,349,917.10	100.00
一至二年	<u>617,598.25</u>	<u>1.58</u>	-	-
	<u>39,045,041.82</u>	<u>100.00</u>	<u>13,349,917.10</u>	<u>100.00</u>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说明：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5,695,124.72 元，增幅 192.47%，主要系本公司改扩建生产设施而增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7、应收补贴款

项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出口退税	156,320.31	10,342,530.38

说明：出口退税系出口中成药的应退增值税；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186,210.07 元，降幅 98.49%，主要系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加快退税结算所致。

8、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原材料	630,997,050.02	545,787,860.66
在产品	101,550,892.34	47,667,357.55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87,318,730.43	425,426,525.19
低值易耗品	11,878,584.72	7,499,033.63
在途物资	-	6,351,087.51
委托加工物资	396,605.86	-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u>1,850,619.92</u>	<u>6,362,312.65</u>
	1,233,992,483.29	1,039,094,177.19
存货跌价准备	<u>(-)</u>	<u>(-)</u>
	<u>1,233,992,483.29</u>	<u>1,039,094,177.19</u>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存货可变现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待摊费用

项目	200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8,369,568.67	22,062,181.84	24,057,029.25	6,374,721.26
房租	1,290,525.32	2,498,338.69	3,356,640.26	432,223.75
保险费	448,372.06	657,495.81	818,417.95	287,449.92
养路费	-	173,008.00	58,960.00	114,048.00
报刊费	27,432.24	18,604.00	31,027.08	15,009.16
软件服务费	-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保安费	192,148.80	172,270.80	304,900.80	59,518.80
其他	<u>101,952.98</u>	<u>74,852.44</u>	<u>141,038.82</u>	<u>35,766.60</u>
	<u>10,430,000.07</u>	<u>25,681,751.58</u>	<u>28,788,014.16</u>	<u>7,323,737.49</u>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合并数

项目	200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12. 31
其他股权投资	73,428,339.56	1,979,335.00	40,939,051.49	34,468,623.07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6,224,168.55	1,086,669.56	27,365,027.66	9,945,810.45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363,314.14	-	11,363,314.14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840,856.87	892,665.44	2,210,709.69	14,522,812.62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u>767,992.88</u>	<u>-</u>	<u>127,998.81</u>	<u>639,994.07</u>
	74,196,332.44	1,979,335.00	41,067,050.30	35,108,617.1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u>74,196,332.44</u>	<u>1,979,335.00</u>	<u>41,067,050.30</u>	<u>35,108,617.14</u>

A、其他股权投资

a、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明细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51	4,08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3,06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326,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15 年	51	51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0 年	49	4,063,74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10 年	30	1,500,000.00	权益法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注]	15 年	51	3,060,000.00	成本法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注]	10 年	50	1,000,000.00	成本法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	10,000,000.00	成本法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年	40	<u>6,367,200.00</u>	权益法
			<u>34,966,940.00</u>	

[注]：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已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协议，故对其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权益变动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投资	本期增减权益		累计增减权益
		本期末权益	本期分回利润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注 1]	-16,884,876.00	-	-	-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注 1]	-6,341,238.00	-	-	-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	532,461.36	1,020,000.00	872,952.75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91.29	-	23,827.10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50,000.00	-	-	-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350,000.00	-452,429.22	-	-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43,816.91	-	73,030.6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10,000.00	-58,913.66	-	-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	-64,099.17	-	-955,812.83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	892,665.44	-	1,406,075.16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459,886.31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	-	-	-43,417.47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	-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注 2]	-5,100,000.00	-	-	-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注 2]	-2,114,553.16	-	-	-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注 2]	-4,148,760.98	-	-	-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4,181.30	-	-1,415,085.93
	<u>-38,489,428.14</u>	<u>549,711.65</u>	<u>1,020,000.00</u>	<u>-498,316.93</u>

[注 1]：减少原因：上述五家公司为本期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详见本附注四、说明(2)。

[注 2]：减少原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同仁堂科技之下属控股及合营公司，本期结束筹建期，开始正式经营，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说明：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 1,061,054.53 元及由于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转出期初累计权益金额-511,342.88 元。

c、投资变动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04.01.01</u>	<u>本期增减权益</u>	<u>2004.12.31</u>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16,884,876.00	-16,884,876.00	-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6,341,238.00	-6,341,238.00	-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5,440,491.39	-487,538.64	4,952,952.75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83,435.81	391.29	3,083,827.10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2,429.22	-1,802,429.22	-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55,213.69	43,816.91	1,399,030.6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68,913.66	-568,913.66	-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3,172,026.34		-64,099.17	3,107,927.17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2,013,409.72		892,665.44	2,906,075.16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0,113.69		-	2,600,113.69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956,582.53		-	956,582.53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2,114,553.16		-2,114,553.16	-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4,148,760.98		-4,148,760.98	-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u>5,296,295.37</u>		<u>-344,181.30</u>	<u>4,952,114.07</u>
	<u>73,428,339.56</u>		<u>-38,959,716.49</u>	<u>34,468,623.07</u>

B、股权投资差额

a、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79,988.13	偿债式投资，弥补被投资单位累计亏损。	10年

b、股权投资差额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摊余金额	未摊销期限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767,992.88	-	127,998.81	639,994.07	5年

C、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说明：长期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9,087,715.30 元，减幅 52.68%，主要系本公司将上期未合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四、说明(2)。

(2) 母公司

项目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其他股权投资	473,954,657.66	133,214,089.29	55,799,728.65	551,369,018.3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453,410,096.16	132,321,423.85	53,933,200.26	531,798,319.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544,561.50	892,665.44	1,866,528.39	9,570,698.55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u>767,992.88</u>	<u>-</u>	<u>127,998.81</u>	<u>639,994.07</u>

	474,722,650.54	133,214,089.29	55,927,727.46	552,009,012.3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u>474,722,650.54</u>	<u>133,214,089.29</u>	<u>55,927,727.46</u>	<u>552,009,012.37</u>

A、其他股权投资

a、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明细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95	778,772.3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65	1,30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年	60	14,898,780.00	权益法
			(18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54.70	100,353,999.88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 年	51	25,50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20 年	51	16,884,876.00	权益法
			(204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10 年	51	6,341,238.00	权益法
			(76.5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51	4,08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4 年	51	3,06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3,06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2,55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2,55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5 年	51	2,55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	51	2,55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2,04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553,254.59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53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53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326,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326,000.00	权益法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1,020,000.00	权益法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年	51	1,02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51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51	510,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15 年	51	510,000.00	权益法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1	255,00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30 年	50	10,640,000.00	权益法
			(1000 万港币)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0 年	49	4,063,740.00	权益法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10 年	30	1,500,000.00	权益法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	51	3,060,000.00	成本法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10 年	50	1,000,000.00	成本法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	<u>10,000,000.00</u>	成本法
			<u>229,851,660.77</u>	

b、权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投资	本期增减权益		累计增减权益
		本期权益	本期分回利润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4,704.24	-	392,732.73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5,845.49	-	-830,292.95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4,464.66	2,010,000.00	2,650,352.6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12,454,587.59	43,000,000.00	327,508,699.59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	383,302.13	-	188,182.14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	391,045.67	-	391,045.67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	-2,270,105.10	-	-2,270,105.10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	532,461.36	1,020,000.00	872,952.75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5,911.33	-	-777,409.54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91.29	-	23,827.10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02,830.04	-	-1,195,308.52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533.55	-	-1,513,699.2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	-192,297.13	-	-1,095,882.13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491,429.06	-	-1,491,429.06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7,770.00	-	-660,940.07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254.59	-365,126.41	277,886.16	-190,583.35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38,756.65	-	47,842.27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451,913.49	-	3,172.78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61,739.62	-	-580,339.18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43,816.91	-	73,030.6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88.30	2,805,000.00	540,704.01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	167,817.26	-	-262,685.66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70,510.91	-	-388,750.13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	1,191.22	-	60,104.88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0,000.00	-	-	-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181,414.73	255,000.00	75,176.71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10,640,000.00	-	-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	-64,099.17	-	-955,812.83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	892,665.44	-	1,406,075.16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459,886.31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	-	-	-43,417.47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	-	-
	<u>11,353,254.59</u>	<u>115,428,992.21</u>	<u>49,367,886.16</u>	<u>321,517,357.53</u>

说明：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 114,693,980.61 元；股权投资准备 735,011.60 元。

c、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减权益	2004.12.31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156,800.79	14,704.24	1,171,505.03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552.54	-175,845.49	469,707.05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54,667.98	494,464.66	17,549,132.6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8,408,111.88	69,454,587.59	427,862,699.47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5,304,880.01	383,302.13	25,688,182.14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16,884,876.00	391,045.67	17,275,921.67
北京同仁堂(保定)株式会社	6,341,238.00	-2,270,105.10	4,071,132.90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5,440,491.39	-487,538.64	4,952,952.75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6,679.13	15,911.33	2,282,590.46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83,435.81	391.29	3,083,827.10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51,861.44	102,830.04	1,354,691.48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34,767.25	1,533.55	1,036,300.8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646,415.00	-192,297.13	1,454,117.87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1,491,429.06	1,058,570.94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61,289.93	17,770.00	1,379,059.93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2,429.22	-439,757.98	1,362,671.24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9,085.62	38,756.65	1,577,842.27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81,259.29	451,913.49	1,533,172.78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683,921.20	61,739.62	745,660.82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55,213.69	43,816.91	1,399,030.6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65,615.71	-1,004,911.70	1,560,704.01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589,497.08	167,817.26	757,314.34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91,760.78	-70,510.91	121,249.87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68,913.66	1,191.22	570,104.88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	510,000.00	510,000.0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403,761.98	-73,585.27	330,176.71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	10,640,000.00	10,640,000.0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3,172,026.34	-64,099.17	3,107,927.17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2,013,409.72	892,665.44	2,906,075.16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0,113.69	-	2,600,113.69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956,582.53	-	956,582.53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u>10,000,000.00</u>	<u>-</u>	<u>10,000,000.00</u>
	<u>473,954,657.66</u>	<u>77,414,360.64</u>	<u>551,369,018.30</u>

B、股权投资差额

同本附注 10、(1)、B。

说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490,174,291.48	88,397,426.77	4,823,098.31	573,748,619.94
机器设备	417,275,386.62	58,096,651.33	7,675,520.31	467,696,517.64
运输设备	37,078,854.13	4,035,452.92	5,203,522.30	35,910,784.75
	<u>944,528,532.23</u>	<u>150,529,531.02</u>	<u>17,702,140.92</u>	<u>1,077,355,922.33</u>

说明：本期增加中包括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6,248,111.65 元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5,014,287.79 元。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90,169,418.91	18,929,451.46	1,584,391.68	107,514,478.69
机器设备	180,718,495.55	45,861,986.77	10,233,633.60	216,346,848.72
运输工具	17,159,028.37	5,543,399.02	990,252.17	21,712,175.22
	<u>288,046,942.83</u>	<u>70,334,837.25</u>	<u>12,808,277.45</u>	<u>345,573,502.63</u>

说明：本期增加中包括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期初累计折旧 1,166,139.91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转出	转回	
机器设备	623,356.05	-	44,420.51	-	578,935.54

12、在建工程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预计完工时间
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	193,400,000.00	自筹	2005 年
亦庄生产基地	283,000,000.00	募集资金	2006 年
北分厂主体楼工程	11,100,000.00	自筹	2005 年
北分厂计量工程	480,000.00	自筹	已完工
中药超微粉碎一期工程	28,500,000.00	募集资金	2005 年
中药超微粉碎二期工程	6,7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备货大棚	1,3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热力站工程	8,220,000.00	自筹	2005 年

清洁设备	650,000.00	自筹	已完工
口服液车间改造工程	2,972,100.00	自筹	已完工
北院烘干室工程	1,9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北院消防循环水池工程	8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北院电气改造工程	7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锅炉改造	820,000.00	自筹	2005 年
装修工程	650,000.00	自筹	2005 年
仪器设备	1,100,000.00	自筹	2005 年
物流配送中心	26,980,000.00	自筹	2005 年
通州煮提车间	50,000,000.00	自筹	2005 年
南阳加工厂	800,000.00	自筹	2005 年
湖北加工厂	1,500,000.00	自筹	2005 年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工程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转出	2004.12.31
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	80,651,884.60	92,751,085.97	63,259,103.20	-	110,143,867.37
亦庄生产基地	63,421,640.76	98,930,102.48	-	-	162,351,743.24
北分厂主体楼工程	2,236,435.50	2,871,883.70	3,711,455.20	-	1,396,864.00
北分厂计量工程	400,000.00	-	400,000.00	-	-
中药超微粉碎一期工程	14,054,445.96	8,710,719.12	3,128,656.38	-	19,636,508.70
中药超微粉碎二期工程	-	6,692,024.60	6,692,024.60	-	-
备货大棚	1,018,485.00	33,200.00	1,051,685.00	-	-
热力站工程	-	8,220,000.00	-	-	8,220,000.00
清洁设备	155,393.00	492,718.00	648,111.00	-	-
口服液车间改造工程	1,200,000.00	1,712,990.65	2,912,990.65	-	-
北院烘干室工程	1,170,969.32	560,498.36	1,731,467.68	-	-
北院消防循环水池工程	309,220.00	453,340.49	762,560.49	-	-
北院电气改造工程	-	692,787.45	692,787.45	-	-
锅炉改造	330,000.00	442,600.00	330,000.00	-	442,600.00
装修工程	76,000.00	627,201.13	358,400.00	-	344,801.13
仪器设备	208,000.00	889,870.00	568,870.00	-	529,000.00

物流配送中心	10,090,920.00	7,373,908.62	-	-	17,464,828.62
通州煮提车间	-	24,699,038.37	-	-	24,699,038.37
南阳加工厂	430,000.00	236,195.00	-	-	666,195.00
湖北加工厂	-	976,758.86	-	-	976,758.86
	175,753,394.14	257,366,922.80	86,248,111.65	-	346,872,205.2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u>175,753,394.14</u>	<u>257,366,922.80</u>	<u>86,248,111.65</u>	<u>-</u>	<u>346,872,205.29</u>

(3)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71,118,811.15元,增幅97.36%,主要是因本公司对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亦庄生产基地等增加投入及新建通州煮提车间所致。

13、无形资产

(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购买	1,664,069.21	36-60	2-50
脂质体专利技术	股东投入	4,469,580.00	120	76
茯苓诱引栽培方法专利权	自行开发	2,810.00	60	41
茯苓 SOP 成果使用权	购买	50,000.00	60	4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251,939.39	552	552

(2)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软件	脂质体专利技术	茯苓诱引栽培方法专利权
2004.01.01	508,879.44	3,277,692.00	2,81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508,879.44	3,277,692.00	2,810.00
本期增加额	790,089.74	-	-
本期摊销额	358,812.70	446,958.00	889.77
本期转出额	-	-	-
累计摊销额	723,912.73	1,638,846.00	889.77
2004.12.31	940,156.48	2,830,734.00	1,920.23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u>940,156.48</u>	<u>2,830,734.00</u>	<u>1,920.23</u>

	茯苓 SOP 成果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04.01.01	50,000.00	-	3,839,381.4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50,000.00	-	3,839,381.44
本期增加额	-	3,251,939.39	4,042,029.13
本期摊销额	16,666.60	-	823,327.07
本期转出额	-	-	-
累计摊销额	16,666.60	-	2,380,315.10
2004.12.31	33,333.40	3,251,939.39	7,058,083.5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u>	<u>(-)</u>	<u>(-)</u>
无形资产净值	<u>33,333.40</u>	<u>3,251,939.39</u>	<u>7,058,083.50</u>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4.12.31
装修款	14,267,023.12	8,033,454.57	607,301.90	2,873,666.66	5,767,089.81	-
锅炉房改造	235,622.63	109,849.79	-	51,481.61	-	58,368.18
试验田承包费	57,640.80	28,820.40	-	14,410.20	-	14,410.20
开办费	<u>2,560,252.32</u>	<u>-</u>	<u>2,560,252.32</u>	<u>2,560,252.32</u>	<u>-</u>	<u>-</u>
		<u>8,172,124.76</u>	<u>3,167,554.22</u>	<u>5,499,810.79</u>	<u>5,767,089.81</u>	<u>72,778.38</u>

说明：开办费本期增加数为上期因处于开办期末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新合并子公司的期初金额。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12.31	2003.12.31
信用借款	283,000,000.00	299,000,000.00

16、应付账款

	2004.12.31	2003.12.31
	391,015,136.81	258,360,122.69

说明：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2,655,014.12 元，增幅 51.35%，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赊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8,392.50	一年以内	货款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7、预收账款

	<u>2004.12.31</u>	<u>2003.12.31</u>
	102,887,393.63	67,596,514.57

(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说明: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290,879.06 元,增幅 52.21%,主要系配合本公司销售政策收到预付货款所致。

18、应付工资

	<u>2004.12.31</u>	<u>2003.12.31</u>
	44,854,541.65	44,707,243.98

说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工效挂钩结余金额为 44,510,611.13 元。

19、应交税金

税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增值税	-1,503,384.62	-19,444,925.25
城建税	891,942.99	429,026.06
消费税	911,445.94	318,126.28
营业税	35,229.87	148,388.91
个人所得税	2,488,094.70	1,301,527.35
企业所得税	<u>16,275,220.52</u>	<u>3,979,859.05</u>
	<u>19,098,549.40</u>	<u>-13,267,997.60</u>

说明: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2,366,547.00 元,增幅 243.94%,主要系期末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计提及本年度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改为每季度末缴纳所致。

20、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u>2004.12.31</u>	<u>2003.12.31</u>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4%	403,749.90	199,401.28
水利防洪基金		3,032.85	1,405.20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		<u>603.46</u>	<u>160.08</u>
		<u>407,386.21</u>	<u>200,966.56</u>

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之 4% 计缴教育费附加。

21、其他应付款

	<u>2004. 12. 31</u>	<u>2003. 12. 31</u>
	54,393,938.49	37,821,419.90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欠款原因</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77.84	代收代付款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款项性质</u>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8,720,000.00	拨入贴息资金

说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4)1374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工业贴息项目资金预算的函》，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拨入的工业贴息项目资金 872 万元，专项用于亦庄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贷款贴息。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2、预提费用

<u>类别</u>	<u>2004. 12. 31</u>	<u>2003. 12. 31</u>
房租	794,000.00	300,000.00
水电费	24,163.50	10,844.00
其他	-	26,736.87
	<u>818,163.50</u>	<u>337,580.87</u>

23、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2004. 12. 31</u>	<u>2003. 12. 31</u>	<u>备注</u>
北京市财政局	7,500,000.00	10,637,500.00	国债转贷资金 [注 1]
创新基金	507,157.80	-	[注 2]
唐山汇德物资有限公司	-	1,400,000.00	分期支付购房款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	2,148,437.50	
	<u>8,007,157.80</u>	<u>14,185,937.50</u>	

[注 1]：国债转贷资金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2,500,000.00 元，利息 765,000.00 元，年利率为 2.55%；

[注 2]：创新基金为同仁堂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茯苓诱引栽培项目资助款。

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4. 12. 31	2003. 12. 31	款项来源
科研拨款	1,349,405.94	1,484,581.0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拨款	11,405,332.50	6,529,584.8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1,666,426.49	1,809,246.54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信息化建设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科研拨款	714,675.00	714,675.00	北京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6,690.00	176,690.00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技改补助款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环保拨款	50,000.00	50,000.00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科研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北京市崇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442,671.18	443,069.18	食疗保健研究所
科技三项经费	536,655.55	130,000.00	河北省玉田县财政局
科研拨款	1,000,000.00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30,000.00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
	<u>18,921,856.66</u>	<u>12,887,846.55</u>	

说明：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034,010.11 元，增幅 46.82%，主要系本期收到科研拨款所致。

25、股本

股份类别	2004. 01. 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4. 12. 31
		配股	转增股	其他		
A、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2,183,325	-	-	-	-	232,183,325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183,325	-	-	-	-	232,183,325
2、募集法人股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2,183,325	-	-	-	-	232,183,325
B、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9,616,608	29,884,982	-	-	29,884,982	129,501,5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99,616,608</u>	<u>29,884,982</u>	-	-	<u>29,884,982</u>	<u>129,501,590</u>
股份总数	<u>331,799,933</u>	<u>29,884,982</u>	-	-	<u>29,884,982</u>	<u>361,684,915</u>

说明：(1)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配股资金 316,547,438.30 元，其中 29,884,982.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286,662,45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配股事项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4.19%。

26、资本公积

项目	<u>2004.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股本溢价	494,272,789.22	286,662,456.30	-	780,935,245.52
股权投资准备	86,172,260.38	735,011.60	-	86,907,271.98
其他资本公积	<u>12,707,011.69</u>	<u>51,400.00</u>	-	<u>12,758,411.69</u>
	<u>593,152,061.29</u>	<u>287,448,867.90</u>	-	<u>880,600,929.19</u>

说明：(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86,662,456.30 元为本期收到的配股资金溢价款，详见本附注五、25 说明(1)；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收到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服务中心拨付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7、盈余公积

项目	<u>2004.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141,893,503.77	40,007,576.71	-	181,901,080.48
法定公益金	70,946,751.88	20,015,556.48	-	90,962,308.36
免税基金	<u>35,794,209.12</u>	<u>9,960,635.33</u>	-	<u>45,754,844.45</u>
	<u>248,634,464.77</u>	<u>69,983,768.52</u>	-	<u>318,618,233.29</u>

28、未分配利润

	<u>2004.01.0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462,122,478.63	286,780,097.26	169,523,748.42	579,378,827.47

说明：(1)本期增加为本期净利润；

(2)本期减少包括：分配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99,539,979.90 元，按本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07,576.7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15,556.48 元，提取免税基金 9,960,635.33 元；

(3)本期期末余额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90,421,228.75 元，如本附注十、2 所示。

29、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合并数

A、按业务性质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销售	2,445,252,140.30	1,302,674,286.27	2,169,085,412.35	1,141,432,382.76

B、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612,718,970.95 元，所占比例为 25.06%。

(2)母公司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销售	1,290,001,187.17	748,595,239.31	1,176,403,806.02	663,437,696.13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28,895.76	981,363.64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的 1%、5%、7%	14,345,809.46	14,766,863.3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4%	6,305,461.17	6,433,527.01
消费税	应税收入的 10%	7,465,954.47	4,746,716.93
其他		50,022.60	5,951.99
		<u>28,696,143.46</u>	<u>26,934,422.95</u>

说明：其他项目中包括水利防洪基金 45,924.43 元，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4,098.17 元。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包装物	-	-	-	223,459.84	223,459.84	-
租赁	260,000.00	42,900.00	217,100.00	651,562.50	184,250.00	467,312.50
提供加工	2,495,583.30	2,172,078.47	323,504.83	2,585,789.53	4,458,047.89	-1,872,258.36
材料及半成品	1,241,345.36	1,205,072.32	36,273.04	440.44	440.44	-
广告宣传	-	-	-	8,500.00	4,815.00	3,685.00
煎药	679,639.25	54,919.05	624,720.20	2,757,461.48	118,446.68	2,639,014.80
出租收入	8,844,751.52	142,412.69	8,702,338.83	3,274,030.60	94,671.11	3,179,359.49
诊所收入	1,933,678.51	365,698.97	1,567,979.54	-	-	-
其他	16,815.19	-	16,815.19	187,759.44	40,725.46	147,033.98
	<u>15,471,813.13</u>	<u>3,983,081.50</u>	<u>11,488,731.63</u>	<u>9,689,003.83</u>	<u>5,124,856.42</u>	<u>4,564,147.41</u>

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924,584.22元，增幅151.72%，主要系本公司下属零售药店出租收入及中医诊所收入增加所致。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18,087,092.89	15,744,505.06
减：利息收入	6,421,322.86	5,947,016.39
减：财政贴息	-	12,912,500.00
汇兑损失	440,917.30	-
减：汇兑收益	222,256.68	2,165,170.67
手续费	<u>1,748,687.25</u>	<u>376,857.10</u>
	<u>13,633,117.90</u>	<u>-4,903,324.90</u>

说明：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8,536,442.80元，增幅378.04%，主要系上期收到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及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3、投资收益

(1)合并数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52,713.81	-
股权投资收益	1,369,387.53	439,070.19
其中：权益法核算	1,061,054.53	-160,929.81
成本法核算	308,333.00	6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7,998.81	-127,998.81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u>-14,561.62</u>
	<u>1,294,102.53</u>	<u>325,633.00</u>

(2)母公司

类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52,713.81	-
股权投资收益	115,002,313.61	96,952,007.67
其中：权益法核算	114,693,980.61	96,352,007.67
成本法核算	308,333.00	6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7,998.81	-127,998.81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u>-14,561.62</u>
	<u>114,927,028.61</u>	<u>96,838,570.48</u>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47,209.54	79,354.38
废品收入	151,203.86	14,913.40
违约金收入	54,400.00	280.00
赔款收入	20,340.00	31,460.00
财政扶持款	-	177,200.00
其他	49,239.38	53,641.03
	<u>1,022,392.78</u>	<u>356,848.81</u>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捐赠	1,300.00	547,51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20.51	-
清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41,240.62	2,314,572.71
医馆补偿费	22,300.75	-
罚款	21,399.21	77,547.17
赞助费	12,000.00	30,002.34
私房补贴	1,584,801.40	107,676.00
其他	29,784.17	75,739.66
	<u>2,668,405.64</u>	<u>3,153,050.12</u>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8,609.19 元，其中：

项目	2004年度
利息收入	6,421,322.86
专项拨款	9,086,000.00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08,275.98 元，其中：

项目	2004年度
运杂费	96,782,992.83
广告宣传费	71,130,931.34
会议费	64,636,638.84
租赁费	34,366,731.47

差旅费	27,579,222.17
煤水电费	22,028,431.04
修理费	16,565,722.28
办公费	8,499,963.29
科研费	7,136,920.10
土地租金	6,439,700.00
业务招待费	5,947,393.93
中介机构费	3,956,664.79
冻结资金	3,480,000.00
商标使用费	2,824,700.00
保险费	2,543,623.60

38、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3,909.82 元为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新合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3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400.00 元，其中：

<u>项目</u>	<u>2004年度</u>
财政贴息	8,720,000.00
财政专项资金	51,400.00

4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配股发行费 1,150,000.0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B、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北京	殷顺海	加工、制造、销售中 药材、中成药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梅群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匡桂申	咨询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北京	殷顺海	医药技术开发 ;制造、 销售中成药 ;电子商 生产、研发、销售中 成药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朱敏	生产、销售中 成药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正华	生产、销售中成药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股份有限	韩国汉城	李正华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	全祐湜 李正华	生产、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哈尔滨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亳州	匡桂申	国家统管外的中药材 种植、购销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大连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合肥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郑州	匡桂申	中药材、中成药、中 药饮片的批发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长春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青岛	匡桂申	批发、零售药品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延吉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匡桂申	药品零售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梅群	药品零售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东莞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和浩特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山西	李正华	生产、加工、销售中 药材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李正华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 农副产品的销售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梅群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王熠炜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殷顺海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白建	药材的煮提、制膏、 糖浆剂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杭州	白建	中药材种植、开发及 农副产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玉田	白建	种植、生产、加工、 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南阳	白建	种植、生产加工销售 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武昌	白建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 品收购及销售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铜陵	白建	中药材收购、开发及 农副产品收购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延吉	白建	中药材销售、开发及 农副产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白建	生物制品及中西药的 技术开发、咨询、培 训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梅群	药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加拿大 温哥华	梅群	药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澳门	丁永玲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进出口贸易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印度尼西 亚雅加达	丁永玲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B、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00	-	-	18,900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200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	-	3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280	-	-	18,280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	-	4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195,000 万韩元	-	-	195,000 万韩元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800	-	-	800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600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600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	-	-	260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	-	-	26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200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	-	-	200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	100	-	10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	-	-	50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	50	-	50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	-	-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1000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	-	800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	400	-	400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	400	-	400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	-	3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	-	5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	1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100 万澳门币	-	-	100 万澳门币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	100 万美元

C、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12. 31		2003. 12. 31	
	股份(权益)	比例%	股份(权益)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218	64. 19	23, 218	69. 98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95	95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	65	130	65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60	18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54. 70	10, 000	54. 70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550	51	2550	5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204 万美元	51	204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76. 5 万美元	51	76. 5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408	51	408	51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	306	51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	306	51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35	45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2.6	51	132.6	51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2.6	51	132.6	51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2	51	102	51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2	51	102	51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	51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	51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	51	-	-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45	95	-	-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50	-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510	51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51	408	51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204	51	-	-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204	51	-	-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60	18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60	3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51	51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25.5 万美元	51	25.5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50	50 万美元	5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同仁堂广告公司[注]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包装经营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注]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通州药品经营部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联营公司

[注]：北京同仁堂广告公司和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本期已注销。

2、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购销商品

a、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68,897.62	36,627,592.88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2,055,942.79	6,515,144.57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4,199,148.33

b、购货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36,648.59	96,903,928.84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15,864,610.84	13,607,328.47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48,993.13	3,266,663.48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17,680.54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	1,935,316.82

c、购买固定资产净值

<u>关联方名称</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7,960.11	2,018,819.53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	857,484.00

d、加工费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199.96	2,165,602.44

B、担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保证借入国债转贷资金借款本金 7,500,000.00 元。

C、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及《仓储保管合同》，本公司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

<u>项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依据</u>
土地租金	6,439,700.00	6,439,700.00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824,700.00	2,640,000.00	协议约定
仓储费	9,804,000.00	9,950,000.00	协议约定
房屋租赁费	3,000,000.00	3,000,000.00	协议约定

(2)与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销售

<u>关联方名称</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1,125,865.24	1,626,010.10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	13,860,021.0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17,344,411.95	51,050,483.81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404,331.64	9,463,070.56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2,371,545.95	9,914,162.78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17,087,609.06	13,331,840.67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	-	1,906,815.48
北京同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	101,983.37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	697,211.44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249,650.07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6,385,581.57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	762,718.18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4,121,971.75	2,226,001.23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745,047.82	1,134,394.65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303,671.69	668,706.62

B、购货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北京同仁堂包装经营公司	-	4,170,786.56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1,254,904.91	-88,810.00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	5,576,829.9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2,116,102.65	15,362,765.03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8,444.07	419,053.28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1,599,545.16	1,137,701.05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206,053.33	1,062,664.48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838,621.39	1,091,539.16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	-	106,885.20
北京同仁堂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	6,425,860.92
北京同仁堂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	141,916.59
北京同仁堂通州药品经营部	-	129,939.3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3,428,009.05	956,067.56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4,798,562.81	163,606.36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2,391.47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845,544.42	-

C、广告及代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北京同仁堂广告公司	-	25,121,620.00

D、支付运费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	-	5,757,730.60

3、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4.12.31	比例%	2003.12.31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03,203.61	0.03	1,454,223.33	0.6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40,598.10	1.2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088,392.50	1.30	4,876,762.55	1.8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1,477.84	0.94	1,967,861.82	5.2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应付款	1,349,405.94	7.13	1,484,581.01	11.52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	-	2,148,437.50	15.14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2,689.08	0.05	158,914.86	0.07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988,507.43	0.51	794,230.84	0.3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481,974.08	0.47	670,586.00	0.99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87,374.55	0.28	175,845.33	0.07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67,888.75	0.03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98,215.15	0.19	127,669.65	0.19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72,884.09	4.51	15,346,617.09	6.71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34.50	0.18	38,434.50	0.2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01,149.29	1.96	3,794,930.44	1.6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7,000.00	0.08	5,520.00	0.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977,579.99	3.87	1,184,233.81	1.75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36,148.95	1.21	4,492,938.32	1.97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217.48	0.00	2,131.20	0.00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23,680.00	0.32	3,787.80	0.03
北京同仁堂鸿日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787,547.31	0.20	469,575.99	0.18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773.65	0.01	175,498.02	0.07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29,932.28	0.22	200,000.00	0.30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应收账款	153,488.80	0.05	431,053.88	0.19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其他应收款	-	-	23,251.74	0.12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应付账款	275,923.22	0.07	1,077,793.82	0.42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预收账款	1,261,316.47	1.23	10,465.26	0.02
北京同仁堂同济贸易公司	应付账款	-	-	17,700.78	0.01
北京同仁堂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161,543.46	0.84
北京同仁堂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0,445.61	0.01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426,826.83	0.19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98,784.93	1.36	91,980.10	0.04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500.00	0.03	-	-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749,188.73	0.96	36,499.75	0.01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公司	应付账款	123,172.00	0.03	-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5,529.42	0.09	-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553.36	0.06	-	-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998.53	0.00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店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6,754.71	0.11	-	-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35,761.27	0.18	527,246.49	0.23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应收账款	3,868,809.25	1.29	3,941,399.05	1.72

七、或有事项

2004 年 5 月，本公司被湖南湘潭市华商医药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公司)以经销合同结算纠纷为名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经营结算欠款等 3,398,602.56 元。2004 年 5 月 19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资金 3,480,000.00 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鉴于本公司认为华商公司诉讼请求存在不合理之处，故提起反诉，并要求其支付欠款 2,526,395.86 元。2004 年 10 月 19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潭中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偿付华商公司欠款 5,432,832.03 元，华商公司应偿付本公司 2,526,395.86 元，两项相冲减即判决本公司应偿付华商公司欠款 2,906,436.17 元。

本公司认为判决结果存在矛盾，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与同仁堂科技由于坏账核算方法不同，由此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	2004 年度合并净利润
同仁堂科技未按母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	2,141,220,437.80	286,780,097.26
同仁堂科技按母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	2,144,552,982.61	288,426,092.17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3,332,544.81	-1,645,994.9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偿还应付北京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本金 7,500,000.00 元。
- 2、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05 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 2.5 元现金股利(含税)，应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90,421,228.75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2.02	61.18	63.09	65.02	3.0797	3.0160	3.3074	3.0160
营业利润	20.36	22.59	24.70	24.01	1.2054	1.1136	1.2946	1.1136
净利润	13.39	14.64	16.24	15.56	0.7929	0.7219	0.8515	0.7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6	14.11	16.33	14.99	0.7970	0.6954	0.8559	0.6954

其中 200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短期投资收益	52,713.81
营业外收入	617,684.14
减：营业外支出	2,459,107.36
减：所得税影响	<u>-302,754.00</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u>-1,485,955.41</u></u>

十二、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